

财产保险

主 编 张惠兰 李 未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张惠兰 李 未

副主编 郭 佳 袁雅莉 安伟娟 杨国利 姜 涛

参 编 王建辉 张 娜 庞洪秀 吕向敏 沈 丽

王静文 徐立玲 贾玉洁 毕 波 杨凯茹

马晓丽 郭 怡 王 卓 张建华 魏建东

李俊汾

前 言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由于受到长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侵袭，为了减少、降低、分散甚至避免灾害，为了应对突发事件和灾难损失对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的损害，财产保险应运而生。财产保险具有经济补偿、弥补损失、社会救济等功能，在构建和谐社会、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本教材注重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符合“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的要求，属于按照“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开发原理重构教学内容的、工学结合的教材。本教材与传统教材相比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教材的体例摒弃了适应传统知识体系的章节结构形式，改为适应工作体系的项目模块结构形式。教材中的项目来源于根据岗位工作任务分析确定的工作项目所设计的教学项目，教材中的模块来源于完成工作项目的工作过程。教材充分体现了“以行业岗位工作任务为引领、以工作过程为导向”的设计思想。按照本教材组织教学，即可实现按照工作过程的逻辑来组织教学进程，实现教、学、做一体化。一个教学项目的完成，也就意味着一项工作任务的完成，一般都会得到一个与实际工作相同的标志性成果。

第二，教材的内容不再依据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体系，而是来源于相应岗位的工作内容。本教材教学内容的选取依据所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对知识和技能的要求，建立在行业专家对相应岗位工作任务分析的结果和专业教师深入行业进行岗位调研的结果的基础上，由编者与河北省理财规划师协会的张建华社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李俊汾经理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魏建东经理联合编写。由于课程定位不同，本教材对于必不可少的应用理论采取了嵌入相关工作过程的方法，实现了理论和实践的一体化。

第三，教材不再停留在对课程内容的直接描述，而是十分注重对教学过程的设计，注重学生对教学过程的参与。在教材的各个项目之前，一般都提出了该项目应该完成的工作任务，该任务可能是学习性的工作任务，也可能是真实的工作任务。教材注重根据工作情景设计教学情境，教学活动设计内容具体，较好地模拟了岗位业务活动，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大量参阅了国内外有关文献，在此对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与此同时，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保险产品的不断涌现，推动了财产保险市场日新月异地发展，与其相应的知识也在不断地创新。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项目一 认识财产保险	(1)
任务一 界定财产保险	(1)
任务二 认识财产保险基本原则	(6)
任务三 认识财产保险合同	(17)
任务四 解读财产保险条款	(21)
项目二 财产保险业务流程	(32)
任务一 财产保险展业	(32)
任务二 财产保险承保	(38)
任务三 财产保险勘查	(41)
任务四 财产保险理赔	(47)
项目三 企业财产保险业务处理	(68)
任务一 企业财产保险展业	(68)
任务二 企业财产保险承保	(77)
任务三 企业财产保险理赔	(89)
项目四 家庭财产保险业务处理	(103)
任务一 家庭财产保险展业与承保	(103)
任务二 家庭财产保险理赔	(112)
项目五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处理	(118)
任务一 机动车辆保险展业与承保	(118)
任务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务	(133)
任务三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	(141)
项目六 货物运输保险业务处理	(150)
任务一 认识货物运输保险	(150)

任务二 辨析各类货物运输保险	(159)
任务三 货物运输保险业务处理	(169)
项目七 工程保险业务处理	(178)
任务一 认识工程保险	(178)
任务二 工程保险业务处理	(186)
任务三 对以下案例进行分析,了解安装工程保险	(192)
项目八 责任保险业务处理	(199)
任务一 认识责任保险	(199)
任务二 辨析各类责任保险	(209)
任务三 辨析责任保险业务处理	(219)
参考文献	(227)

认识财产保险

项目描述

随着普通民众保险意识的提升，主动了解保险的群体也随之增长，财产保险也随着车险的深入发展而逐渐进入了人们的视野。可以说，人身保险以外的保险业务都可纳入财产保险范围内。本项目的目的是认识财产保险。

项目目标

- (1) 通过实施本项目，了解财产保险以及财产保险市场的运行状况，对财产保险的概念、特征、分类以及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形成初步认识；
- (2) 能根据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进行案例分析。

任务一 界定财产保险

学习目标

通过讨论和学习本任务，对财产保险的概念、特征、分类以及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形成初步认识，并深刻体会财产保险的意义、作用和职能。

引入

老翁与金子

在一座华丽的宅邸中住着一个大富翁，他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绫罗绸缎，可是他并不开心，每天晚上总是做噩梦，因为他担心万一他的财产失去了，他就会过穷人的生活。一天早晨起来，他听见土地公公在唱歌，就把他的苦恼告诉了土地公公，土地公公说：“你先把你的金子给我一袋，我保证在你生病或遇到其他风险事故时给你五袋金子；在你老了的时候，每月都给你半袋金子。”富翁同意了。从此，他再也不做噩梦了。

财富重要，让财富安宁更重要。

活动一 分组讨论财产保险

- (1) 请列举个人拥有的财产。

- (2) 这些财产有哪些风险?
- (3) 引起这些财产风险的原因有哪些?
- (4) 你如何处理这些风险?
- (5) 什么是财产保险?

知识平台

一、财产保险的含义与性质

(一) 财产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对其有明确规定:公民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手段取得的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及其他合法财产。这些财产的所有权归公民个人。法律保护公民的合法个人财产。这些财产可分为有形财产(又称“有体物”),如金钱、物资;无形财产(又称“无体物”),如物权、债权、著作权等。其也可以分为:积极财产,如金钱、物资及各种财产权利;消极财产,如债务。

(二) 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主要表现为损失风险。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如财产本身的损失)和间接损失(如责任损失)。



小思考

你更在意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试举例说明。

(三) 损失的原因

1. 自然原因

自然原因是指由于自然力的作用而造成的灾难,包括人力不可抗拒的、突然的、偶发的和具有破坏力的自然现象,如洪水、地震、泥石流、滑坡、崩塌、地面下沉、火山、风暴、海啸和台风等造成的损失。

2. 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是指事先没有预料到的突发事件。这些突发事件通常发生在车间、上下班路上以及和工作有关的其他环境里,并且导致人员伤亡及时间或财产的损失。任何由此类事件导致的经济损失都可以归为意外事故损失。

3. 人为因素

人为因素是指人的行为或使命对特定系统的正确功能或成功性能的不良影响。人为因素有时又称为人为失误,指人未能发挥自身应有的功能,人为地使系统出现故障或发生机能不良事件的一种错误行为。这些错误行为带来的损失就是人为损失。

4. 经济原因

经济原因是指经济体制、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等经济因素的变化带来的价值减损所形成的损失。

(四) 财产保险的概念

财产保险又称产物保险、损失保险、损害保险，是指以各种财产物资和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以补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基本目的的一种社会化经济补偿制度。财产保险的对象是具体的财产和利益。财产是指可以用货币衡量出价值的客观物质，是具有所有权的有形财产。利益是指财产价值和人类社会行为的变化对当事人的经济生活所产生的实际影响，是具有所有权的无形财产。

财产保险标的是指保险合同中阐明的投保对象，它可以是人的生命、身体、财产、利益和责任。例如，在财产保险中，汽车保险的保险标的为汽车，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标的为运送的货物。保险标的还可以是无形的，如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注意：财产保险的标的必须是可以用货币衡量或标定价值的财产或利益。而不能用货币衡量或标定价值的财产或利益，不能成为财产保险的标的。

活动二 分组讨论，并填制表格

(1)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区别如表 1-1 所示。

(2) 财产保险业务体系如表 1-2 所示。

表 1-1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区别

区别点	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
保险标的		
风险性质		
保险利益		
保险合同的性质		
保险合同的主体		
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		
保险期限		
费率厘定方式		
代位追偿权的适用对象		
索赔时效		

表 1-2 财产保险业务体系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第四层次（险种）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			

提示：第二层次为险种的大类；第三层次为险种的小类；第四层次为具体的险种

二、财产保险的分类

财产保险的分类标准及各种险种名称都有一个演变过程。例如,海上保险是按风险发生的区域来命名的;火灾保险是按风险事故来命名的;汽车保险则是按保险标的来命名的。目前,一些国家将财产保险改称非寿险,以示与寿险的区别,其范围更加广泛。在我国,习惯上将财产保险划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三大类。

(一) 财产损失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包括以下几种:

(1) 企业财产保险。保险人承保的、因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而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保险称为企业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有许多种类,其中企业财产基本险和企业财产综合险两个险种最为普遍,另外还有企业财产一切险等。

(2) 家庭财产保险。该险种是适用于我国城乡居民家庭的一种财产保险,它的承保责任范围与企业财产综合险基本相同。目前,我国常见的家庭财产保险险种有普通家庭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两全保险,投资保障型家庭财产保险和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等。

(3) 货物运输保险。它是指由保险人承保的、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引起的财产损失。其险种主要有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保险、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进出口(海、陆、空)货物运输保险、邮包保险、各种附加险和特约保险等。

(4) 运输工具保险。它是指保险人承保的、运输工具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造成运输工具本身的损失和第三者责任。我国常见运输工具保险险种主要有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其他运输工具保险等。

(5) 农业保险。它是指保险人承保的、农业生产者和经营者在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的生产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造成经济损失的一种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包括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两大业务种类。

(6) 工程保险:工程保险是承保各类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费用支出和依法应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一种综合性财产保险。常见的工程保险险种有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和科技工程保险等。

(7) 特殊风险保险。它是为特殊行业设计的各种保险,保险标的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常见的特殊风险保险险种有海洋石油开发保险、航天保险和核电站保险等。

(二)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包括以下几种:

(1) 公众责任保险。其又称普通责任保险或综合责任保险,是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进行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时,因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社会公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

(2) 产品责任保险。它是指由于被保险人生产、出售、修理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责任范围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伤害、疾

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时，保险公司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经济赔偿的一种保险。

(3) 雇主责任保险。它是指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在受雇过程中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受伤、残疾或因患有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法律或雇佣合同，需负担医药费用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应支出的诉讼费用，由保险人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的一种保险。

(4) 职业责任保险。它是指承保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由于工作上的疏忽或过失所造成合同一方或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

(三) 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所承保的是一种信用风险，分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凡权利人要求担保对方（被保证人）信用的保险均属于信用保险；而以合同、产品等为保证的保险属于保证保险。

活动三 分组讨论财产保险的作用与意义

(1) 财产保险存在的基础是什么？

(2) 财产保险存在的意义是什么？

(3) 财产保险的作用有哪些？请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知识平台

三、财产保险的作用

(一) 财产保险的宏观作用

(1) 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由于财产保险具有经济补偿的职能，任何单位只要缴付了保险费，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便可得到经济补偿，从而消除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而引起的企业生产经营中断的可能，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

(2) 有助于财政收支计划和信贷收支计划的顺利实现。财政收支计划和信贷收支计划是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两个方面。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都将造成财政收入的减少和银行贷款回流的中断，同时还会增加财政和信贷支出，从而给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带来困难。如果单位参加了保险，财产损失得到保险赔偿，恢复生产经营就有了资金保障。生产经营一旦恢复正常，就能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银行贷款也能得到及时清偿。由此可见，财产保险确实对财政收支平衡和信贷收支平衡发挥着保障作用。

(3) 有利于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促进国际收支平衡。财产保险在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中是必不可少的环节。按照国际惯例，进出口贸易都必须办理财产保险。在当今国际贸易和经济交往中，有无财产保险直接影响到一个国家的形象和信誉。财产保险不仅可以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增加资本输出或引进外资，使国际经济交往得到保障，而且可以带来巨额、无形的贸易净收入，成为国家积累外汇资金的重要来源，对于增强国家的国际支付能力起着积极的作用。

(4) 有利于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当代的商品竞争越来越趋向于高新技术的竞争,但是,对于熟悉了原有技术工艺的经济活动主体来说,新技术的采用就意味着新的风险。而损失一旦发生,远非发明者所能承受。财产保险为科学技术在推广应用过程中遭受的风险事故提供了经济保证,加快了新技术的开发利用。例如,现代卫星技术的应用,如果没有卫星保险,卫星制造商和发射商都将受到很大的限制。

(二) 财产保险的微观作用

(1) 财产保险有助于企业及时恢复经营、稳定收入。财产保险作为分散风险的中介,每个经济单位可通过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方式转嫁风险,一旦其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便可及时得到保险人相应的经济补偿,及时购买受损的生产资料,保证企业经营连续不断地进行,同时也减少了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2) 财产保险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通过参加财产保险的方式,将企业难以预测的巨灾和巨额损失化为固定的、少量的保险费支出,并列入营业费用,这样便可平均分摊损失成本、保证经营稳定、加强经济核算,从而准确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3) 财产保险能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财产保险公司作为经营风险的特殊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为企业提供风险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创造了有利条件。财产保险公司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主要体现在保险经营活动中,包括:通过合同方式证明双方当事人对防灾防损负有的责任,促使被保险人加强风险管理;指导企业防灾防损;通过费率差异,促进企业减少风险事故;从保险费收入中提取一定的防灾基金,促进全社会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

(4) 财产保险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通过财产保险安定人民生活主要体现在:通过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险种来稳定人民生活;通过家庭财产保险保障人民家庭财产的安全;通过责任保险保障肇事方因民事损害依法对受害者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从而安定人民生活。

(5) 财产保险能提高企业和个人的信用。被保险人通过购买责任保险便可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获得经济保障;信用(保证)保险为义务人的信用风险提供了经济保障。因此,企业和个人因购买财产保险提高了偿债能力,也就提高了自身的信用。

任务二 认识财产保险基本原则

学习目标

通过本任务的学习,学生能够运用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进行案例分析和责任判定。

引入

“抱柱信”和“烽火戏诸侯”

《庄子·盗跖》里记载:“尾生与女子期于梁下,女子不来,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意思是古代有一青年名叫尾生,与一女子相爱,情深意切。一日,两人相约于某桥下,后来,恰遇泛潮,江水上涨,那女子还没有到来。尾生却始终坚守诺言,死守在桥下,抱着桥柱不放,最后被江水淹没而死。人们被尾生这种诚信精神所感动,就有了“抱柱信”这一典故,李白的诗中曾有“常守抱柱信,岂上望夫台”的句子。

西周的周幽王，为博美人褒姒一笑，在烽火台燃起烽火引附近诸侯赶来救援以戏弄诸侯。后来敌军真的来攻打了，尽管烽火台上连举烽火告急，诸侯们认为这又是周幽王的胡闹，无人理会，周幽王的下场自然可想而知。于是“烽火戏诸侯”也就成了一个不讲信用的典故。

尾生与周幽王两人，朝代不同，地位不同，看似八竿子打不着，然而诚信却让他们有了可比性。尾生的行为在我们现代人眼中似乎有些迂腐，其为情舍命的做法也不值得后世仿效，但我们称颂的是他重诺守信的精神。而周幽王呢，虽然对于他的英雄气短、儿女情长无可厚非，然而他的品格有些让人不敢恭维，当一个人说谎多了没有诚信以后，即便是讲真话，也会没人相信。不管是古代还是现代，社会都在呼唤诚信。

活动一 最大诚信原则案例分析

某年4月某机械厂向当地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保险金额达600万元。同年8月，该厂投保的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公司要求该厂增交一定的保险费，该厂不同意，要求退保，保险公司不愿失去这笔业务，答应以后再作商议是否要增交保险费，但双方后来一直未就此事进行商谈。同年9月中旬，该厂仓库发生火灾，损失金额达50万元，于是机械厂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但保险公司以该厂未增交保险费为由，不予赔付，为什么？

知识平台

一、最大诚信原则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概念

保险合同不仅要遵循一般的诚信原则，而且要遵循最大诚信原则，这是由保险的特点（保险合同的射幸性，即偶然性和不确定性）决定的。第一，保险事故的发生存在偶然性，保险人的赔付无疑为偶然事件所左右。第二，保险人在承保各种保险业务时，无论是有形的房屋、船舶、车辆、货物还是无形的利益、责任，对其危险状况是一无所知的。保险人也不可能花巨大的费用对每一保险标的的危险状况进行实地调查，保险人仅根据投保人的陈述、说明，决定是否承保以及以什么条件承保。第三，保险标的在投保后大多数情况下仍在被保险人的控制下，保险人无法得知其潜在风险，处于被动地位。所以保险领域的“不完全信息”和“信息不对称”要求保险双方都必须遵循最大诚信原则，即要求保险合同双方在订立、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时应诚实不欺、重信守诺。



小知识

最大诚信原则起源

最大诚信原则起源于海上保险。保险人在签订合同时往往不在船货所在地，对保险标的难以实地了解与查勘，那时又无良好的通信设备，单凭投保人的陈述来承保，因而投保人的诚实和信誉就显得尤为重要。在保险活动中，保险人所体现出的最大诚信应当是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及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二）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内容

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内容既有对投保人的要求，又有对保险人的要求；既包括订立保险合同时的要求，又包括履行保险合同过程中的要求。

最大诚信原则首先是对投保人的要求。要求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如实告知。由于保险双方在保险活动中的地位不同，投保人对投保财产的危险情况最为清楚，他可事先了解保险单内容和保险条款，然后决定是否投保，因而处于主动地位。而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除了调查所得的情况外一无所知，处于被动地位。同时，最大诚信原则也是对保险人的要求，要求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履行说明义务。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责任免除等。保险人表现出的最大诚信是必须具有可靠的偿付能力。

1. 告知

首先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尽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必须如实陈述有关保险标的的重要事实，不得有任何虚假或遗漏。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当财产保险合同成立后，被保险人也须承担及时、如实告知义务，如保险标的发生变更或危险增加，保险标的出险等，均应及时告知保险人。

关于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在各国保险立法中经历了由无限告知义务到回答告知义务的转变过程。无限告知义务也叫客观告知义务，既投保人对事实上与保险标的的危险状况有关的任何重要情况都负有告知义务。也就是说，有关保险标的的重要事实，不论投保人实际上是否知道，都推定为应该知道的事实，必须告知。目前，只有少数国家在保险立法中采取这种规定，多数国家则实行回答告知义务，也叫主观告知义务，即投保人必须如实回答保险人的询问，对保险人询问以外的问题，投保人则不必告知，投保人的告知以其所知为限。

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的行为主要有四种：误告、漏报、隐瞒与欺骗。告知不实即误告；不予告知即漏报；有意不报即隐瞒；虚假告知即欺骗。过失不属于违反告知义务的表现。

对于保险人而言，如果保险合同中规定有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未履行说明义务，则该免除条款无效。

在我国财产保险中，被保险人谎报或隐瞒保险标的的重要事实，甚至故意制造或捏造损失、事故以骗取保险赔款的欺诈案，也屡有发生。诸如，事故发生后投保并提出索赔；纵火烧毁自己保险房屋；采取换牌照的方法，将未投保的汽车伪装成保险汽车等违法行为。若其给保险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则保险人可以根据刑法关于诈骗罪的条款进行追究。

在申请投保时，对于已知的重要事实，如违章建筑、危险房屋，如果被保险人未告知保险人，不论是出于故意或疏忽，保险人均可解除保险合同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小思考

王某与张某有私仇，张某多次扬言要纵火烧毁王某家，王某担心自己的财产遭受损失，去保险公司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但隐瞒了张某扬言要纵火这一重要事实。倘若纵火案发生，保险公司能否拒绝赔偿王某的损失？

2. 保证

在保险合同中，保证条款是指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保证做或保证不做某事，或者保证某种事态存在或者不存在。如果违反保证条款，保险人自被保险人违反保证之日起即有权解除合同。保证条款一旦违反就不能补救。

根据保证事项是否已确实存在,可将保证分为确认保证和承诺保证。承诺保证是指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保证的事项现在如此,将来也必须如此。如某人购买房屋保险时,保证该房屋在保险期限内不出租,即属承诺保证。如果该房屋后来出租了(在保险期限),就构成了违反承诺保证;确认保证通常只是确认保险标的的目前的状态,而不考虑保险标的以后的变化情况。

根据保证存在的形式,可将其分为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明示保证表现为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保证条款;默示保证指虽然未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但根据法律和保险习惯投保人应保证的事项。



小知识

默示保证主要用于船舶保险,如保证船舶的适航(船舶在构造、性能、人员、装备、给养方面应具有适合预定航行的能力)、不变更航程(即不绕航)、合法航行等,不得从事非法运输(如走私)。

默示保证与明示保证在法律上有相同的效力。投保方对其保证的事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则保险合同无效。

3. 弃权与禁止反言

弃权是合同一方以明示或默示的意思表示放弃其在保险合同中可以主张的权利;禁止反言是合同的一方既然已放弃在保险合同中可以主张的某种权利,便不得再向对方主张该种权利。

在财产保险活动中,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会直接参与保险活动的各个环节,若违背诚信原则,则其行为对保险合同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但会直接损害保险当事人的权益,破坏保险市场秩序。对于保险中介人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要赔偿其给保险合同当事人造成的损失。未取得许可证的中介人,监管部门将予以取缔,并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活动二 保险利益原则案例分析

某年1月2日,A公司向本市一家印刷厂租借了一间100多平方米的厂房做生产车间,双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为一年,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将支付违约金。同年3月6日,A公司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了企业财产保险,期限为一年。当年A公司因订单不断,欲向印刷厂续租厂房一年,遭到拒绝,因此A公司只好边维持生产边准备搬迁。次年1月2日至18日间,印刷厂多次与A公司交涉,催促其尽快搬走,而A公司经理多次向印刷厂解释,并表示愿意支付违约金。最后,印刷厂法人代表只得要求A公司最迟在2月10日前交还厂房,否则将向有关部门起诉。2月3日,A公司职员不慎将洒在地上的煤油引燃起火,造成厂房屋内设备损失215 000元,厂房屋顶烧塌,需修理费53 000元,A公司于是向保险人索赔。

案例争议:

本案中印刷厂厂房内的设备属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公司理应赔偿其损失,这一点不存在争议,但租赁合同已到期,保险公司对是否仍应对厂房屋顶修理费进行赔偿产生了分歧。

第一种意见:租赁合同到期后,A公司对印刷厂厂房已不存在保险利益。

第二种意见:A公司继续违约使用印刷厂厂房期间,厂房屋顶烧塌,即A公司违约行

为在先，在保险标的上的利益不合法，保险公司不应给予赔偿。

问：你同意哪种意见？为什么？

知识平台

二、保险利益原则

（一）保险利益的含义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认可的经济利益，又称可保利益。保险利益产生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物之间的经济联系。

（二）构成保险利益的条件

1. 保险利益必须是合法利益

保险利益必须是合法利益，是法律上承认并且可以主张的利益。由不法行为所产生的利益，不得作为保险利益。比如，给偷盗来的财物投保财产保险，保险合同是无效的。

2. 保险利益必须是确定的、可以实现的利益

仅由投保人主观上认定存在，而在客观实际中并不存在的利益，不应作为保险利益。确定的保险利益包括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现有的利益和由现有利益产生的期待利益。现有的利益是指投保人已经实际取得的经济利益（如投保人已购买的汽车）、现有的机器设备和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等；期待利益是指由现有利益产生的、将来可以获得的利益（如出租房屋而预期可以获得的租金收入、维修设备而预期可以得到的修理费收入等）。

3. 保险利益必须是可用货币形式计算的利益

无法用货币形式计算其价值，发生损失无法用金钱给予补偿的利益，是不能作为保险利益的。

（三）保险利益存在的时间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不仅要求投保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而且要求索赔时也要有保险利益。海上保险合同除外。



小知识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强调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必须存在，至于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这种保险利益是否存在，并不重要。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为避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并无利害关系而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身体的安全。投保人指定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一般为自己、父母、子女、配偶投保。为他人投保，要出示与其有经济利益关系的证明。

活动三 损失补偿原则案例计算

案例 1：一台机床投保时按其市场价确定保险金额为 5 万元，发生全损保险事故时的市场价为 2 万元。

问：保险人应赔偿多少钱？

案例 2: 某一房屋投保时按其市场价确立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 发生保险事故全损, 全损时的市场价为 25 万元。

问: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应为多少?

案例 3: 在房屋抵押保险中, 如果抵押人为借得 60 万元而将 100 万元的房屋抵押给受押人。

问: 日后若房屋在保险期限内全部受损, 受押人能获得的保险赔款是多少?

案例 4: 在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将价值 100 万元的财产的 60% 出让给另一合作者。

问: 若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标的全部发生损失, 则被保险人能获得多少保险赔款?

案例 5: 王某独立经营一条运输船, 投保时船的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为 1 000 万元 (定值保险), 保险期限为 1 年。投保 3 个月后, 将其船只的 40% 转让给李某, 投保后 8 个月船只全损。

问: 王某能获得多少保险赔款?

知识平台

三、损失补偿原则

损失补偿原则也叫保险赔偿原则, 是指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被保险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 获得保险赔偿, 用于弥补被保险人的损失, 被保险人不能因损失而获得额外的利益。也就是说, 损失补偿应是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从保险人那得到的赔偿应正好填补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造成的保险金额范围内的损失。这一原则只适用于财产保险及医疗保险。人寿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寿命, 是不能用货币来衡量的。人的价值是无限的, 保险事故发生后只能按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补偿原则的目的

真正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 避免将保险演变成赌博行为; 防止诱发道德风险。

(二) 损失补偿的限制条件

1. 以损失为前提

有损失才有补偿, 补偿以损失为前提。而且, 该损失必须是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2. 以实际损失为限

损失补偿以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为限。

3. 以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是以保险人已收取的保险费为条件而确定的最高责任限额, 超过这个限额, 将使保险人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4. 以可保利益为限

可保利益是被保险人索赔的最高额度。保险人的赔偿以被保险人所具有的保险利益为前提条件和最高限额。在财产保险中, 如果受损的保险标的财产权益已全部转让, 则被保险人无权索赔; 若已转让一部分, 则只能就未转让部分赔偿。

(三) 保险赔偿方式

赔偿原则的实现方式通常有现金赔付、修理、更换和重置。

具体赔偿方法：被保险人如果是足额投保，则赔偿以实际损失计算；如果是不足额投保，则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出险时实际价值的比例来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

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赔偿金额} = \text{损失金额} \times \text{保险金额} / \text{财产实际价值}$$



小知识

所谓第一危险赔偿方式，就是将被保险人的财产价值视为两个部分，投保的一部分为保险金额部分，是保险人负责的第一损失部分；超过的一部分则由被保险人自己负责。当发生家庭财产保险损失时，无论足额投保与否，凡在保险金额限度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均由保险人负责赔偿。采用第一危险赔偿方式不利于保险人，保险人难以提高被保险人的投保金额，保险人无形中会丧失一部分保险市场。在国外，保险人通常将第一危险赔偿方式与比例赔偿方式相结合，以促使被保险人提高自己的投保金额。

活动四 近因原则案例分析

案例 1：某兰船舶公司对诺威奇保险公司的诉讼案。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某兰船舶公司的一艘轮船被敌潜艇用鱼雷击中，但仍拼力驶向哈佛港。由于情况危急，又遇到大风，港务当局担心该船会沉在码头泊位上堵塞港口，拒绝让它靠港，在航行途中船底触礁，终于沉没。该船只投保了海上一般风险，没有投保战争险，保险公司拒赔。法庭判决损失的近因是战争，保险公司胜诉。

请问：你觉得法庭的判决正确吗？为什么？

案例 2：某船装运一批橘子，途中该船因碰撞而入港修理，所载运的橘子卸船后又再装上船。到达目的地后，部分橘子腐烂，部分橘子压坏，损失严重。法院判决此项损失的近因不是碰撞或任何海难，而是野蛮装卸和运输迟延到达目的地这两个原因造成的，野蛮装卸和运输迟延不属于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范围，因此保险人不予以赔偿。

请问：你觉得法庭的判决正确吗？为什么？

知识平台

四、近因原则

（一）近因原则的含义

近因是指引起保险事故发生的、最直接、最有效、起主导作用或支配作用的原因。

近因原则的基本含义：在风险与保险标的的损失关系中，如果近因属于被保风险，则保险人应负赔偿责任；如果近因属于除外风险或未保风险，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般来说，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分析损失原因时，面临三种情况：一是承保风险；二是除外风险；三是未保风险。但是，事实上有些损失是由一连串的危险因素同时或连续发生造成的，要判断损失是否是由承保范围内的危险原因引起的比较困难，故而就有了近因原则。近因是直接原因的延伸与发展，不一定是造成事故结果的直接或最后的原因，也不是在时间和空间上最接近损失发生的原因，而是该项结果主要的、有效的、决定性的原因。